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00267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通讯地址：广州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9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股权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江钢琴.....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市国资委、转让方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广州产投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珠江钢琴、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222,776,955 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0%）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高东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2,619.74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52,619.7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9楼
联系方式	020-378512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产投 90% 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产投 10% 的股权。其中，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因此，广州产投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高东旺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广州	中国	无
2	葛群	男	党委副书记、副	广州	中国	无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总经理			
3	蒋丽红	女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广州	中国	无
4	郭宏伟	男	董事	深圳	中国	无
5	陈作科	男	董事	广州	中国	无
6	吴震	男	董事	广州	中国	无
7	宋文雷	男	董事	北京	中国	无
8	洪剑平	男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广州	中国	无
9	孙维元	男	副总经理	广州	中国	无
10	郝必传	男	总会计师	广州	中国	无
11	姚朴	男	董事会秘书	广州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公司	广州发展（600098.SH）	63.11%
	珠江啤酒（002461.SZ）	54.15%
	岭南控股（000524.SZ）	12.95%
	穗恒运 A（000531.SZ）	18.35%
	越秀金控（000987.SZ）	10.75%
	广州浪奇（000523.SZ）	5.54%
境外上市公司	无	-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广州发展（600098.SH）的持股占比分别为 62.69%、0.42%，二者合计持股占比为 63.11%。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对珠江啤酒（002461.SZ）的持股占比分别为 22.17%、31.98%，二者合计持股占比为 54.15%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岭南控股（000524.SZ）的持股占比分别为 12.93%、0.02%，二者合计持股占比为 12.95%。

4.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直接持有穗恒运 A（000531.SZ）股份，仅二级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穗恒运 A（000531.SZ）18.35%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广州产投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拟转让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穗国资函〔2021〕43号）的要求，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 16.40% 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产投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珠江钢琴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珠江钢琴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珠江钢琴 222,776,9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非公开协议转让
转让方	广州市国资委
受让方	广州产投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	222,776,955 股
本次转让股份比例	16.40%
本次转让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2021 年 11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同意协议受让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珠江钢琴 16.4% 股票；

2.2021 年 12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州市国资委签署《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市国资委作为转让方已与受让方广州产投签订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当事人

转让方：广州市国资委

受让方：广州产投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珠江钢琴 222,776,9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0%）。

（三）转让价款

鉴于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系基于实施国有资源整合进行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双方同意，在转让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定价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人民币 7.20 元/股）的 90% 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 6.48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443,594,668.40 元（大写：壹拾肆亿肆仟叁佰伍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肆角）。

注：本次协议转让定价基准日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的公告日（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四）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及其来源

现金支付 1,443,594,668.40（大写：壹拾肆亿肆仟叁佰伍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肆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付款安排

广州产投按照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要求，按时足额将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七）协议生效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珠江钢琴的16.4%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产投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 (四) 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珠江钢琴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高东旺

2021年 12 月 2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江钢琴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 1 号楼、厂房（自编号 3 号楼）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22,776,955 股</u> 持股比例： <u>16.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东旺

2021年12月20日